

陕西省红十字会
合同签署本
编号: A2026038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红十字会福彩公益金救灾备灾物资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SXHT2026-ZC-JT1014

采购人（全称）：陕西省红十字会

供应商（全称）：河北润祥纺织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备灾应急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红十字会福彩公益金救灾备灾物资储备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红十字会；

3. 项目性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成交项目，合同标的为备灾储备物资，用于自然灾害群众临时安置救助，物资质量、供货时效具备公共应急保障属性，供应商充分知晓本项目应急保供特殊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购置清单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1699460.00）

合同单价：305 元/套；

数 量：5572 套；物资明细清单见附表

合同单价乘以最终供货数量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原材料涨跌、人工成本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复检、售后、补货、报废清运等全部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杂费。

2. 供应商承诺所有单品单价、总价与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完全一致，不得拆分加价、变相增收费用；若清单存在漏项，视为供应商无偿配套，采购人不追加任何款项。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供货清单。

2.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提交合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陆拾柒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元；②供应商按期交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并书面签字确定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壹佰零壹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全部物资一次性送达采购人指定储备仓库并完成卸货、码放、现场清点，不得分批延期交付；逾期交货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年。食品接触类物资（碗筷、汤勺、塑料餐盒、洗漱用品）质保期内出现开裂、异味、材质析出、霉变、包装渗漏等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整批更换，承担全部运输、拆装费用。

七、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食品接触产品必须提供第三方食品接触安全检测报告，随货交付采购人留存备查。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全部小件物资按“一户应急套装”统一打包收纳，每套配齐拖鞋、牙刷、碗筷、汤勺等全部品类，不得缺件、混装、拆分发放，每套配置独立防水收纳袋，外包装标注家庭应急套装标识。

九、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1. 所有物资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救灾物资质量规范，食品接触类用品（碗、筷、勺）符合食品级安全标准，安全无毒、环保耐用，供应商随货提供同批次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无报告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全部货物。

2. 寝具、穿戴类物资保暖、耐磨、透气，适配户外及临时安置场景；应急设备功能完好、性能稳定、操作简单。

3. 所有物资全新原厂未使用、无破损、无刺鼻异味，真空 / 防潮密封包装完整规范，每件外包装印刷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批次、保质期、厂名厂址，便于长期储备、调拨、盘点发放；严禁库存尾货、残次品、翻新货、临期产品。

4. 整套物资统一收纳、成套配置，规格统一、品类齐全，满足一户家庭临时应急救援全部刚需。

5. 供应商保证所供物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品牌、仿冒伪劣情形；若出现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供应商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行政处罚、群众应急安置受损的全部赔偿责任。

十.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出发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4. 供应商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采购人应及时配合配送人员接货，并对合同指定的产品进行验收，对破包、胀包、过期、漏包、受污染的产品有权整箱、整批拒收，无需承担任何保管费用，供应商当日运回不合格物资并限期补发合格货物。

5.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补齐全部缺损物资，并承担仓储空置、应急储备缺口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外观验收，由采购人负责人在收货清单上签字或加盖采购人公章予以确认。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如果双方在清点验收中发现货物存有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全部货物，供应商应在 3 日内免费更换、补齐全部合格货物，直至整体验收合格为止。若因此延误储备、应急保

障，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产品验收：供应商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卸货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收货证明。供应商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对于隐蔽瑕疵，仓储存放后暴露的材质、霉变、异味问题，采购人在物资入库后 2 年内发现，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退货，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仓储、应急保障、群众安置全部经济损失。

8. 验收依据：

8.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

8.2 国家标准、规范。

9. 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应商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0. 异议期：货物入库后 180 日内，采购人发现批量质量缺陷、批量缺件、虚假材质，均可向供应商书面提出索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售后整改。

十一. 采购人权利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或处理。

2.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

3. 采购人有义务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提供安装场地、配合调试等。

4. 采购人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如需变更，应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5. 采购人享有应急保供特殊优益权：如遇突发灾害、上级储备调拨任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加急补货，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完成补充供货，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另行加价。

十二. 供应商权利义务

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并确保货物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

2. 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安装和调试,直至货物正常运行,并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3.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维修、更换等售后服务,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4.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如需变更,应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5. 供应商必须留存同批次产品样品、检测报告 2 年,以备采购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复检核查;供应商配合采购人、监管部门开展物资抽检、质量核查工作,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保证具备充足产能,若因自身产能、原材料短缺无法按期供货,视为供应商单方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供应商履约责任独立,不得以第三方工厂、物流、原材料厂商延误为由免责,全部履约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供应商追偿全部实际损失(含重新采购差价、仓储空置损失、应急安置群众补偿、第三方检测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货物存在假冒伪劣、材质不达标、食品接触不合格、与合同规格品牌不符;(3)供货缺件、不成套、破损霉变、包装不满足长期储备要求,经催告仍未整改;(4)货物两次验收仍不合格,无法满足备灾储备使用要求;(5)售后响应、补货、更换拖延,未在约定期限处置完毕。

3. 供应商逾期交货违约责任细化:(1)逾期 1-7 日历天: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逾期超过 7 日历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须 3 日内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全部预付款 67.9784 万元,同时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供应商承担重新采购全部差价损失。

4.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 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了额外的经济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对问题进行处理,若供应商在规定的额外时间内仍未完成处理或服务

响应依旧不及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全部已付款、支付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维权、重购损失。

5.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进行货物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货物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供应商责任；正常情况下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供应商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采购人仅因自身无正当理由恶意拖延付款超过 60 日，按应付未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内部审批、供应商发票不合规、验收未完成等供应商 / 客观政策原因导致付款延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金。

6. 供应商提供虚假检测报告、伪造合格证、以次充好、翻新旧货充全新物资，属于严重欺诈，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供应商全额退还已收货款，并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同时采购人保留向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举报追责的权利。

十四、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情况发生，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赔偿责任。若合同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调整，以继续履行可能的部分。

十五. 争议解决方式

若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供应商违约引发诉讼的，采购人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十六. 其它事项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贰

2.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①合同附件 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 ②合同附件 2：补充条款（如果有）；
- ③合同附件 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如果有）；
- ④竞争性谈判文件；
- ⑤响应文件；
- ⑥成交通知书。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采购人：陕西省红十字会（盖章）

地 址：西安市未央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8660188000039646

电 话: 029-86526613

供应商：河北润祥纺织品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保定市清苑区长城南大街 37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保定市清苑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43000122000052260

电 话: 0312-8118555

物 资 清 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每包）
1	日用洗护	毛巾	4 条
2		牙刷	4 只
3		指甲剪	1 个
4	餐厨用具	碗	4 个
5		筷子	4 双
6		餐勺	4 只
7		垃圾袋	1 卷
8	穿戴防护	拖鞋	2 双
9		袜子	4 双
10		雨衣	2 件
11		防滑手套	2 双
12	应急求生	多功能手摇电筒	1 个
13		可折叠式水罐	1 个
14		高频求生哨	1 只
15	寝具用品	毛毯	1 条
16		棉被	1 床
17		防潮垫	1 张
18	收纳配套	物资清单	1 张
19		旅行袋	1 个
20		外包装箱	可容纳 2 包物资